

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經費支給標準表

費用項目	支給標準	附註
國外委員評鑑工作費（含住宿等生活費）	每人每日支給 10,695~12,695 元，請參附表。	按實際評鑑工作日數檢據實報實銷。國外委員評鑑工作費，基於路程之考量，得加計 2 日之評鑑工作費。
國內委員評鑑工作費（含住宿等生活費）	每場次支給 4,000~6,000 元，請參附表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一受評單位得依評鑑工作項目之不同區分場次。惟每天之評鑑工作至多區分為 2 場次。 2. 數單位共同評鑑者，得另依簽奉核可天數辦理。
國外委員機票費	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。	檢據實報實銷。
國內委員交通費	按票價核給。	以委員領據報銷。
各受評單位雜支	每一自評委員會雜支基數為 3 萬元，實際評鑑工作為一日以上者，每超過一日增加雜支 1 萬元。	檢據實報實銷。
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出席費	每場次支給 2,500 元。	參考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出席費之支給上限訂定。

附表

國外委員評鑑工作費支給標準		
受評單位	每人每日酬金	說明
單一單位受評	10,695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人每日酬金參考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特聘講座級(工作三個月以內者)每日支給標準 10,695 元之規定訂定。 因共同評鑑每位委員須分別審查各受評單位所屬「自評報告」，並於實地訪評後分別撰寫各受評單位之「評鑑總結報告」，故每增加一受評單位時，酌予調增每日酬金。 共同評鑑單位經簽准委員會得合併撰寫一份評鑑總結報告時，比照單一單位受評標準支給。 辦理共同評鑑單位達 5 單位以上者，實地訪評僅 2~3 日(原則上為 2 日，但經專案簽准者得為 3 日)，考量共同評鑑單位過多，將稀釋實地訪評效益，故超過 5 單位共同評鑑上限時，不再支給，以為節制，並收實地訪評實益。
2 單位共同評鑑	11,195 元	
3 單位共同評鑑	11,695 元	
4 單位共同評鑑	12,195 元	
5 單位(含以上)共同評鑑	12,695 元	
國內委員評鑑工作費支給標準		
受評單位	每人每場次酬金	說明
單一單位受評	4,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人每場次酬金參考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費編列基準表」評鑑費半日以 4,000 元為編列上限之規定訂定。 因共同評鑑每位委員須分別審查各受評單位所屬「自評報告」，並於實地訪評後分別撰寫各受評單位之「評鑑總結報告」，故每增加一受評單位時，酌予調增每人每場次酬金。 共同評鑑單位經簽准委員會得合併撰寫一份評鑑總結報告時，比照單一單位受評標準支給。 辦理共同評鑑單位達 5 單位以上者，實地訪評僅 2~3 日(原則上為 2 日，但經專案簽准者得為 3 日)，考量共同評鑑單位過多，將稀釋實地訪評效益，故超過 5 單位共同評鑑上限時，不再支給，以為節制，並收實地訪評實益。
2 單位共同評鑑	4,500 元	
3 單位共同評鑑	5,000 元	
4 單位共同評鑑	5,500 元	
5 單位(含以上)共同評鑑	6,000 元	